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

王媛灝

被告 羅育森即友鴻汽車冷氣保養品電材行

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七十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前以友鴻汽車冷氣保養品電材行、羅育森、黃梅媛為被告，請求其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27,951元，嗣因被告友鴻汽車冷氣保養品電材行為被告羅育森經營之獨資商號，乃具狀撤回對友鴻汽車冷氣保養品電材行之起訴，並更正被告名義羅育森即友鴻汽車冷氣保養品電材行（見本院卷一第61頁），後又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702,643元及撤回對被告黃梅媛之起訴，並經被告同意撤回在卷（見本院卷二第9、27頁），原告所為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與他保險公司共同承保第三人陳清平所有門牌屏東縣○○○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住宅火災保險，保險期間自民國106年7月15日起至107年7

月15日止，建築物保險金額為56萬元、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為168,000元、臨時住宿費用為20萬元。詎由被告所經營門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之汽車保養廠房於106年10月20日下午2時多許不慎因電線老舊走火之電氣因素引發火災，火勢延燒系爭房屋，系爭房屋及其內財產因而燒燬，經委託第三人永固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鑑定，估算總損失金額為1,527,729元（含建築物1,192,072元、建築物內動產275,657元、臨時住宿費用6萬元），伊依保險契約按比例賠付陳清平702,643元（含建築物500,579元、建築物內動產162,064元、臨時住宿費用4萬元），自得代位陳清平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、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賠付之金額無意見，第三人陳清平在另案即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也對伊全額求償，未扣除本件保險金額，待本案判決後，伊再於另案主張扣抵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火險賠案理算書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、永固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理算總表及明細表、損失照片、建物所有權狀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永固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結案報告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一第25至51頁，卷二第37至14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得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（見本院卷一第77至393頁）、相關刑案卷宗審酌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採信為真實。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被告因過失致所經營汽車保養廠內老舊電線走火引發火災，致延燒陳清平所有系爭房屋，造成房屋、其內動產燒燬及支出臨時住宿費用之損害，則陳清平依民法第184條第1

項規定，對於被告自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而原告為保險人，承保系爭房屋之火災保險，於保險事故發生後，依契約對被保險人即陳清平理賠，則依上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代位行使陳清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所理賠之金額，自為法之所許。

五、據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702,6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2月1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洪敏芳